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睢县 2021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睢县 2021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睢县 2021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该批次 2021-01-04-01 号地块位于涧岗乡铁佛寺村委会铁佛寺村民组；2021-01-04-02 号地块位于城关镇东关村委会东关东村民组；2021-01-04-03 号地块位于城郊乡康河村委会康河村民组、三里屯村委会三里屯村民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 农村道路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准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 费				
		合计	其中 水浇地								
城关镇	东关东村 委会东关 东村民组	0.0652	0.0652	0.0652	66.3	《商丘市人民 政府关于 调整我市国 家建设征收 土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标准的通 知》(商政 〔2017〕52 号文件规定 的标准据实 补偿)	《商丘市人 民政府关于 调整我市国 家建设征收 土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标准的通 知》(商政 〔2017〕52 号) (商政 〔2017〕52 号)；2.25	《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关于 公布 2021 年被征耕地农 民社会保障 费用最低标 准的通知》： 64.8	1. 货币安置 2. 社会保障 安置 3. 招工安置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住宅用地	
		0.7163	0.7163	0.6913	0.0250	66.3	66.3	66.3	66.3		
城郊乡	三里屯村 委会三里 屯村民组	1.4127	1.4127	1.3477	0.0650	66.3	66.3	66.3			
		0.2932	0.2932	0.2687	0.0245	66.3	66.3	66.3			
涧岗乡	铁佛寺村 委会铁佛 寺村民组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睢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进入征地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 15 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